表十

東南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報告[[1]](#footnote-1)8

實習性質：□暑期實習(至少3篇)□寒假實習(至少3篇)□學期實習(至少4篇)□學年實習(至少6篇)

寒暑期實習時數及學分：□108～213小時 1學分 □214～319小時 2學分 □320小時以上 3學分

(學期、學年時數及課程學分依系訂實施要點規定)

實習期間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篇數 | 第\_\_\_\_篇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輔導老師 |  | 實習單位 |  |
| 一、實習單位概況：二、實習內容說明：(包含1.職務內容及工作範圍。 2. 作業程序是否流暢，有無內部控制措施(如：表單控制流程、照片)。 3. 與其他部門配合狀況。三、具體收穫與反思：(詳細記錄較有意義之事件、所學到之專業技巧、心得感想)四、檢討與建議： |
| 輔導老師 |  | 系主任 |  |

3-8030-010A

1. 8表十流程：校外實習學生→輔導老師→系主任→系辦公室(正本)、研發處(掃描檔)。 111008版

 研發處電話：（02）8662-5835分機103 傳真：（02）2662-1923 [↑](#footnote-ref-1)